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
113年3月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

創業補助諮詢專線：07-7995678 分機 2371、2366、2361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備註：本實施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

目錄

壹、前言.....	2
貳、一般型補助.....	2
參、競爭型補助.....	6
肆、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	11
伍、廢止或撤銷補助.....	12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12
柒、修正程序.....	13
捌、附件.....	13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穩定營運，強化發展行銷商業模式，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期以支持本市青年在地創業，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

本實施計畫補助類型分為「一般型」與「競爭型」，「一般型」補助對象為設立年期較短、營業額較小之事業，不限產業別。「競爭型」補助對象為設立年期較長、資本額較大之事業，限特定產業。

貳、一般型補助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 登記於公告日前未滿3年。
- (三) 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下。
- (四) 近1年營業額未達500萬元(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算)。
- (五)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六)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本實施計畫所稱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指由本局、大專以上院校、其他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所開辦有關創業育成、創新技術、科技趨勢、經濟情勢、產業環境、法律新知、產品設計、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稅管理、人資管理、行銷企劃、資金募集、專利申請等實體或虛擬之課程或講座)。

二、申請限制

- (一) 一般型補助及競爭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已提送一般型補助申請者，即不得再送交競爭型補助申請。
- (二) 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1件為限，申請時間較後之申請案，不予受理。不同事業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三) 曾獲本局過去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公告日以後變更者，不得申請。
- (五) 公告日前一年內於同一地址歇業或解散後重新設立、主要營業項目

相同且代表人或負責人同一人者，不得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暨計畫書 1 份(附件 1)。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
- (三)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 1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 申請項目相關文件：
 1. 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2. 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3. 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六) 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 (七) 最近為期一年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 (八) 具營業事實切結書(附件 3)。
- (九)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 4)。
- (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5)。
- (十一)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四、計畫補助期間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一般型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共計 4 個月，個別補助項目以 8 萬元為上限，各補助項目合計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如下：

- (一) 營業場所租金
 1. 補助比例最高 70%，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

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業者，不予補助。

(二) 營業用生財器具

1. 補助比例最高 70%。
2.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
3. 事務性、裝潢性或消耗性材料設備器具不予補助。
4. 品項單價不得低於 1 萬元。

(三) 業務行銷費

1. 補助比例最高 70%。
2.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際網路廣告、社群媒體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部落客行銷、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官網建置或優化。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

五、申請作業程序

(一) 受理程序

1. 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於官網。
2. 受理方式：限臨櫃受理，不得以郵寄申請，每人限送 1 件(送件人不限負責人)，受理時間為一般上班日。
3. 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4. 受理期間截止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一般型補助經費，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申請。

(二) 審查程序

1.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且獲有獎項，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事業，本局得優先審查並優先核予補助。其他申請事業依受理時間順序進行審查。
2. 代表人或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事業，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為收件(限臨櫃受理、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並初審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由本局複審，申請資格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倘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案件申請總金額逾優先

審查經費，依公開電腦抽籤決定原住民案件優先審查名單，未進入優先審查名單者，改列為其他申請事業案件辦理。

3. **其他申請事業倘申請總金額逾一般型補助經費，依公開電腦抽籤決定補助正、備取名單，正、備取名單及未進入正、備取名單以公告於本局官網方式公示通知。**
4. 本局依正取名單順序進行審查，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申請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依序遞補備取申請事業。
5.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由本局至營業場所進行實地訪視，申請事業經實地訪視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不具營業事實或計畫不實者，駁回其申請，依序遞補備取申請事業，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六、 創業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事業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需變更，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10日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 (二) 下列項目異動者，應申請計畫變更(附件7)，但變更項目之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項目補助金額為限，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1. 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
 2. 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3. 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
- (三) 下列項目異動者，得免向本局申請變更：
 1. 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
 2. 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
 3. 變更業務行銷費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

參、競爭型補助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
- (二) 設立登記於公告日前1年以上未滿8年。
- (三) 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
- (四) 以下。
- (五)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六)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2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本實施計畫所稱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指由本局、大專以上院校、其他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所開辦有關創業育成、創新技術、科技趨勢、經濟情勢、產業環境、法律新知、產品設計、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稅管理、人資管理、行銷企劃、資金募集、專利申請等實體或虛擬之課程或講座)。
- (七) 限下列產業類別始得申請：
 1. 數位內容產業。
 2. 綠色能源產業。
 3. 生技醫藥產業。
 4. 醫療器材產業。
 5. 資通訊產業。
 6. 智慧電子產業。
 7. 半導體產業。
 8. 電動車產業。
 9. 音樂、表演及藝術人文產業。
 10.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產業類別範疇如有疑義者，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並決議之。

二、申請限制：

- (一) 一般型補助及競爭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已提送一般型補助申請者，即不得再送交競爭型補助申請。

- (二) 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 1 件為限，申請時間較後之申請案，不予受理。不同事業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三) 曾獲本局同一計畫或同一補助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公告日以後變更者，不得申請。
- (五) 公告日前一年內於同一地址歇業或解散後重新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相同且代表人或負責人同一人者，不得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 2-1)及計畫書(附件 2-2)各 1 份。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
- (三)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 2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項目相關文件：
 1. 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2. 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3. 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4. 數位或雲端服務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5. 專利或商標申請書、委辦合約書或報價單(須蓋有委託事務所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6. 公告日以後新聘人員勞保證明(尚未聘用者或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五) 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 (六) 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如為影本須加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
- (七) 具營業事實切結書(附件 3)。
- (八)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 4)。
- (九)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5)。
- (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者免附)。

四、計畫補助期間及補助款列原則

競爭型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共計 4 個月。個別項目補助比例最高 70%，各補助項目以 20 萬元為上限，每案合計最高補助 50 萬元，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

1.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租金。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者，不予補助。

(二) 營業用生財器具

1.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
2. 事務性、裝潢性或消耗性材料設備器具不予補助。
3. 品項單價不得低於 1 萬元。

(三) 業務行銷費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際網路廣告、社群媒體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部落客行銷、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官網建置或優化或其他項目。

(四) 數位或雲端服務

僅限計畫補助期間內網路開店、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淨零碳排、資訊安全或其他軟體、系統或服務。

(五) 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

1. 專利申請：包含申請規費、年費及事務所委辦費用。
2. 商標申請：包含申請規費、延展費用及事務所委辦費用。

(六) 新聘人事費

1. 須為公告日以後新聘全職人員，計畫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
2. 新聘人力月投保薪資應在勞保第 5 級 31,800 元(月薪資總額

30,301 元)以上。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

五、申請作業程序

(一) 受理程序

1. 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於官網。
2. 受理方式：限臨櫃受理，每人限送 1 件(送件人不限負責人)，不得以郵寄申請，受理時間為一般上班日。
3. 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4. 受理期間截止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競爭型補助經費，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申請。

(二) 審查程序

1. 收件截止後由本局進行申請文件缺漏及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申請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2. 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倘申請總金額逾競爭型補助經費二倍，由本局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兩階段審查。申請總金額未逾競爭型補助經費二倍者，直接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a. 由青創補助審查委員(下稱審查委員)審查各申請人所提計畫書並依評分項目給予評分，依評分高低順序擇優(不超過競爭型補助經費二倍以內家數為原則)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 b. 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申請事業名單及未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申請事業名單以公告於本局官網方式公示通知。

(2)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 a. 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申請事業，本局將另行通知會議時間，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親自到場，未親自到場者，經出席審查委員決議通過，得酌減會議審查之分數；無人到場者，會議審查評分為零。除代表人或負責人外，最多 2 人陪同出席，

出席者應為計畫書經營團隊主要人員。

- b. 申請事業應進行簡報，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合計 20 分鐘。
 - c. 評分項目包含過去營運實績(20%)、未來發展潛力(20%)、計畫創新性(20%)、計畫可行性(20%)、效益合理性(20%)，總分 100 分。
3. 計畫有關淨零碳排、社會企業、地方創生議題，有助高雄永續發展、社會責任、偏遠地區發展等公眾利益者，經出席審查委員決議通過，會議審查分數得酌予加分。
 4. 本局依會議審查評分高低順序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並發給核准函，受補助事業應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六、創業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事業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需變更，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 (二) 下列項目異動者，應申請計畫變更(附件 8)，但變更項目之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項目補助金額為限，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1. 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
 2. 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3. 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
 4. 數位或雲端服務之品項異動。
 5. 申請專利或商標異動。
- (三) 下列項目異動者，得免向本局申請變更：
 1. 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
 2. 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
 3. 變更業務行銷費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
 4. 變更數位或雲端服務之軟體品牌或系統服務商。

5. 變更專利或商標申請所委託之事務所。

6. 變更新聘全職人員。

肆、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請領時間：申請案經核准者，受補助事業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般型最遲不得逾當年度11月30日，競爭型最遲不得逾次一年度2月28日：

(一) 請領書。

(二) 核准函影本1份。

(三) 領據正本1份。

(四)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五) 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

1. 營業場所租金：匯款證明、發票或收據(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2. 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期間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以及生財器具之照片(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3. 業務行銷費：補助期間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實體廣告須加附照片，線上廣告須加附成果畫面及後台數據。(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4. 數位或雲端服務：補助期間內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以及相關使用數據或照片(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5. 專利或商標申請：補助期間內開立之規費收據或委辦事務所收據(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6. 新聘人事費：新聘人員勞保證明及薪資給付證明(未請領此項者免附)。

(六) 請領前1個月內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七)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三、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四、受補助事業所請領之補助款，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另受有租金補助之租賃營業場所，本局將通知稅務機關知悉。

五、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者之營業事實及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

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受補助事業應配合本局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伍、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或訪視。
 - (六)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本局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 (七)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八)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

陸、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應檢附申請文件、申請作業程序等有任何問題，

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07-7995678 分機 2371、2366、2361，
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本局不會推薦任何
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

柒、修正程序

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修正。

捌、附件

附件 1、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附件 2、申請書、計畫書(競爭型)

附件 3、具營業事實切結書

附件 4、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 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7、變更申請表(一般型)

附件 8、變更申請表(競爭型)